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电子保函服务协议书

为保障提供电子保函服务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工程担保保证人以及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获得电子保函服务的被保证人、受益人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申请平台对接的工程担保保证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内容若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规定为准。

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平台所提供的关于电子保函业务的各种工具和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一、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职责
- 1. 工程担保保证人在申请平台对接时,应确定本机构已 具备开具电子保函的能力,须按照中心服务协议及接口标准 文档,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 函。并确保电子投标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 间戳:
 - 2.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保函查验接口向平台传输信

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投标人及时、完整地获得电子保函信息,以及招投标各方主体可在开评标环节实时查验保函信息;

- 3.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设置专岗为各方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需求响应与快速理赔等相关服务;
- 4. 工程担保保证人不得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 干预或试图干预平台的正常运作,并不得采取将不合理或不 合比例的庞大负载加诸平台网络结构的行动;
- 5.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依法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业务,并 配合有权机关做好招投标违法行为的查处;
- 6.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向平台提供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理赔状态等)为 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提供任何虚假、错误的信息;
 - 7.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由工程担保保证人承担责任:
- (1) 工程担保保证人对本机构开具的保函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 (2)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具电子保函, 从而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 (3)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未能按理赔承诺及时代偿招标 人的索赔要求的;
- (4)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5)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慎将电子保函业务的数字证

书丢失,或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因遭盗用、冒用、份造或者篡改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6)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将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数据或信息,用于与平台对接以外用途或目的的;
- (7)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未对平台提供的招投标相关信息、数据予以保密,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
- (8) 因工程担保保证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书面通知中心而造成损失的。
 - 二、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职责
- 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中心有权视情况对工程担保保证人作出采取措施限制受理服务平台订单、取消与服务平台对接资格的处理:
- (1) 工程担保保证人未按规定响应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订单申请:
- (2) 工程担保保证人未能按本协议要求满足招标人的 索赔申请:
- (3) 工程担保保证人未履行相关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或违反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中心及平台建设运维单位负责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 3. 中心及平台建设运维单位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平台各方主体信息保密工作;
 - 4. 为了顺利开展平台对接和电子保函业务,工程担保保

证人同意中心及平台建设运维单位合理使用工程担保保证人相关数据与信息;

5.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造成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中心及平台建设运维单位负责恢复平台的正常运行,但不承担故障责任。

三、保函费用

- 1.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承担因平台对接而发生的相关 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他方面的相关费用。工程 担保保证人申请平台对接获得准入后,可通过接口获取平台 推送的电子保函开函需求,并有权向保函申请方收取合理的 保费;
- 2.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合理评估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业务所需各项软硬件成本,不得恶意竞价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保函开具

工程担保保证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后,应在 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开立,且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必须符合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标准,并通过本平台送达至投标人。

五、理赔申请

1.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提供在线理赔申请接口,并能及时 推送理赔处理状态到平台。招标人在平台在线发起的索赔申 请,工程担保保证人及准入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实现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以下理赔流程执行:

- (1)投标有效期内,保函受益人(招标人)通过平台 发起线上索赔,生成独立索赔编号。
- (2) 收到索赔申请后,工程担保保证人在三个工作日 内进行线上应答。
- (3)招标人邮寄全套索赔资料至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索赔资料具体如下:
- ①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项目投标人投标 文件雷同的开标记录或公告。
 - ②相关项目评标报告(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
- ③保函受益人(招标人)索赔函正本(应加盖保函受益人单位公章),索赔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保函编号、电子保函索赔编号、项目名称、索赔金额等要素。
 - 4保函副本。
- (4) 工程担保保证人将在收到上述全套索赔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2. 若工程担保保证人被限制受理订单或被取消与平台对接资格,则其对在平台上已受理的电子保函订单以及已开具的在保状态的电子保函仍应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担保义务。

六、保密义务

1. 工程担保保证人对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活动中产生的

所有数据与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 工程担保保证人对平台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对接及电子投标保函交易活动产生的所有数据与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工程担保保证人承担;
- 3. 保密信息仅限工程担保保证人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七、不可抗力

对于平台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罢工或骚乱、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黑客攻击、 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平台延迟或金 融机构未能履约的,中心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 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规定

-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2. 若本协议任何约定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项约定不成为本协议内容,而其余约定仍应予执行。
-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中心未就工程担保保证人或其他相关方的某项违约行为采取行动,并不表明中心放弃、撤回

就任何继后或类似的违约事件采取行动的权利。

4. 本协议中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及因变更并已书面告知对方的联系地址,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5. 本协议一式两份,中心、工程担保保证人各执一份, 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工程担保保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